

##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在會議開始前帶領全體成員默哀 1 分鐘，以悼念殉職消防員黃家熙先生。其後處方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給成員認識，並簡述公眾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會議安排。小組成員亦逐一作自我介紹。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有小組成員建議參觀西九龍訓練中心，並希望把有關活動安排在星期六下午舉行。消防處贊同有關建議，並表示可於暑假後安排參觀活動。不過，由於人手及安全問題，消防處只能安排屬員在參觀活動中講解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的運作，而不會作任何實火訓練的示範。

3.2 另一成員建議參觀九龍灣工程部及沙頭角消防局，希望藉此加深對消防車日常維修程序及邊境消防局運作的認識。經小組商議後，消防處表示可安排成員參觀九龍灣工程部。至於參觀邊境消防局的建議，消防處建議可於深圳灣消防局啓用後安排小組成員參觀。小組成員均同意上述安排。

###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消防處表示，由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牽涉不同資源，有關督導委員會仍在研究不同方案，以充分運用救護資源。由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對市民在使用緊急救援服務方面有直接的影響，因此消防處會積極跟進有關研究，並會在落實有關制度前向各界作廣泛諮詢。

###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消防處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有小組成員建議保留此項目，以便知道消防處每月的表現是否達標，並從而得知政府有否給消防處分配足夠的資源。消防處同意保留此項目，並向小組成員報告於 2007 年 4 月及 5 月份，能

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分別達到 95%及 94.9%；而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救護服務則達 93.1%及 93.6%。

- 5.2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否出現不能達到服務承諾的情況。消防處回應，雖然有某些月份的表現未能達標，但總計 2006 年的表現，在處理火警事故及提供救護服務均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的標準。

## **6.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 6.1 消防處表示，繼西貢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下稱「會長會」）在本年 5 月 22 日成立後，全港 18 區均已成立了「會長會」，會長人數已增加至 251 名。「會長會」計劃的目的，是借助會長們的豐富社會服務經驗及良好的社區關係及網絡，加強消防處在各地區的宣傳，從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自成立「會長會」以來，消防安全活動的次數及參加人數都有所增加，尤其是推行「打鐵趁熱」計劃，名譽會長都會領導所屬地區的消防安全大使參與，趁着附近居民記憶猶新，並且感受到火災的危險性時，向他們灌輸防火意識，以收到更佳的防火教育效果。
- 6.2 一小組成員詢問有關「打鐵趁熱」計劃的工作。消防處表示，此計劃的主要工作，是每當發生大型火警之後，處方隨即在現場舉行防火宣傳活動，趁着附近居民記憶猶新的時候，向他們灌輸防火意識。

## **7. 招聘人員的安排**

- 7.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有關本年度的職位空缺，包括 22 名消防隊長（行動）、15 名救護主任、1 名高級消防隊目（控制）、133 名消防員（行動／海務）、132 名救護員及 22 名消防隊目（控制）。
- 7.2 一小組成員得悉消防處準備引入一套能力和心理測驗作為挑選合適人員的其中一項準則。消防處表示，能力傾向測試主要是測試入職者理解及分析的能力，性格測試則可反映入職者的性格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要求。消防處已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在本年度消防隊目（控制）的招聘活動中加入能力傾向測試作為篩選工具之一。

## **8.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8.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有關專為失明人士製作的「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及「家居防火安全守則」聲音光碟/錄音帶及凸字防火宣傳單張的稿件，已經交由香港盲人輔導會跟進製作，而所有宣傳教材的製作預計在本年七月中完成。社區關係組已發信邀請各志願團體為有關社群安排消防安全講座及火警演習，以提高需要受助人士的消防安全意識，加強他們在火警時的應變能力。該組亦藉此機會邀請各志願團體協助推廣「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派人員參加消防安全大使或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課程，加強員工

對消防安全的認識，以及與消防處的聯繫。日後，有關團體的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可以在所屬單位訓練其他人員成爲「消防安全大使」，令消防安全大使計劃能更有效地推行。

## **9. 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

9.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伊利沙伯醫院出現救護車擠迫情況**

10.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1. 第三代調派系統**

1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2. 旺角救護站**

12.1 消防處表示旺角救護站的開幕日期有待決定。

## **13. 救護車轉院服務**

13.1 消防處表示，保安局現正繼續研究有關把部分「第二優先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的建議，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 **14.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1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5. 鐵路防火措施**

15.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新議事項**

### **16. 消防處的裝備**

16.1 有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在 2007 年度將會添置的新裝備。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消防處在 2007 年計劃購置的新裝備包括－

- 城市搜救工具，以應付樓宇倒塌及其他大型拯救事故；
- 高空拯救，以取代現時使用中的海洋公園纜車拯救滑輪；以及

- 多種氣體探測器，以探測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或其他可燃氣體的存在及其濃度。

此外，消防處亦會興建深圳灣管制站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及落馬洲支線救護崗。

16.2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據悉 2007 年 3 月 29 日將軍澳厚德邨街市的 3 級火警、4 月初景林邨街市的 3 級火警，以及 5 月 20 日荃灣品質工業大廈的火災，事發原因之一是自動灑水系統失靈或被關上。他詢問消防處如何防止同類事故發生。消防處回應，現行法例規定消防裝置的擁有人，須要保持該等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裝置至少一次。但裝置因維修或保養期間需要暫時關閉是難以避免的。一直以來，消防處十分關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的樓宇消防安全問題。根據現時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協議，當消防裝置承辦商需要將樓宇的消防裝置通宵關閉或關閉超過 24 小時，消防裝置承辦商應該盡量於開展修理工程前七天通知消防處。承辦商並應採取以下的措施，以維持工程期間的樓宇消防安全－

- 須要事先將有關工程及相關的臨時措施通知居民、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
- 應盡量在修理或保養工程動工前將水箱注滿；
- 應盡快完成修理或保養工程，以減少影響消防裝置的正常運作；
- 應盡可能分期進行修理工程，以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確保樓宇的部分消防裝置仍然可以運作；以及
- 如果需要關閉整個消防裝置系統，須在適當位置放置備用設備(例如滅火筒)，並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消防處、居民、佔用人和物業管理公司。

消防處表示，於 4 月 11 日上午與四個管理全港大部分街市的負責組織，即領滙、食環署、房屋署及房屋協會會面，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他們提升轄下街市的消防安全水平。各負責單位同意定期向消防處滙報跟進項目的進度，而消防處亦滿意現時各負責單位的工作進度。

16.3 該成員續問，這三宗火警事故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消防處表示，承辦商在厚德邨街市及景林邨街市進行修理工程前已通知消防處，並採取了臨時措施。至於荃灣品質工業大廈的火災，由於消防處在進行修理工程前並沒有收到承辦商的通知，因此現正跟進有關事宜，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16.4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會否針對是次荃灣品質工業大廈的火災而增設新裝備，加強對消防人員的保護。消防處回應，消防處經常檢討和改良消防員個人保護裝備，以達致世界級水平。現時消防人員所穿着由英國「碧士圖」製造的防火保護服，其功能已高於二零零五年版歐洲共同體最新標準第 469 條規定對消防員保護衣物的要求。消防處不時對市場上的最新式防火服產品和其他消防裝備進行評估和測試，以便引進最適合本港地區環境

使用的消防員保護裝備，使消防人員在執行滅火職務時得到更好的保護。

## **17. 空中巴士 A380**

- 17.1 有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如何處理有關空中巴士 A380 的火警事故。消防處表示，爲了配合空中巴士 A380，消防處已制訂應變計劃，引入一輛新式的重型泡車，車上噴射化學泡沫的射程達 90 米，足以覆蓋 A380 的機身，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安全要求。另外，消防處亦添置了刺針式無積升降台及兩輛第一截擊車，確保兩分鐘內到達火場控制火勢。此外，由於處理飛機意外最重要的是第一時間控制火勢，以及協助機組人員疏散乘客，因此消防處亦加強模擬飛機高空火警的拯救操練。一旦發生空難及飛機意外事故，消防人員可在兩分鐘內到場，第一時間控制火勢，增加乘客的生存機會。

## **18. 樓宇安全**

- 18.1 有小組成員表示，根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東方日報報道，有些住宅單位改建爲多間套房出租。他詢問此類未經批准的結構更改，會否影響樓宇安全及增加救火的困難。消防處表示，任何樓宇結構更改都屬屋宇署管轄範疇。如果住宅單位因改建爲多間套房出租而牽涉樓宇結構改動，有關業主須向屋宇署申請。至於不涉及結構改動的改建，現時並未有法例規管。該等未經批准的結構更改，是有可能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但如果有關改動沒有影響樓宇的消防設施、防煙門及走火通道，並不會增加救火困難。如有關改動影響樓宇的消防設施、防煙門及走火通道，消防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18.2 該小組成員續表示，根據 2006 年 11 月 27 日東方日報報道，部分樓宇的防煙門質素欠佳，影響防火功能，但管制防煙門的質素並非消防處的責任，因此擔心防煙門的質素得不到保障。消防處回應，防煙門的質素監管屬屋宇署管轄範疇，但消防處及屋宇署對於防煙門的監管是有既定的協議。假如消防員升降機廊範圍內的防煙門不見了，有或者出現破爛、氣鼓失效、不能緊閉或抗火功能不足等情況，消防處便會採取執法行動並通知屋宇署。
- 18.3 另外，有小組成員希望知道消防處撲救高廈火警的方法。消防處表示，針對大廈的防火性能及消防設備而決定撲救的方法包括：靈活運用現場指揮系統，調派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工作；利用樓宇內的消防設備，例如消防栓系統、抽氣系統、自動灑水系統等進行滅火工作；善用樓宇內的消防員升降機，運載消防員及工具；利用樓宇內的防火間隔，阻止火勢蔓延；以及從彼鄰高層樓宇射水灌救，阻止火勢蔓延等。

## **19. 心臟去顫器**

- 19.1 一小組成員表示，根據 2007 年 1 月 14 日蘋果日報報道，目前使用的儀器

Heart Start FR2 並無內置打印機，病人送院後，如消防員／救護員不懂將數據下載到電腦打印出來，醫生便無法知道病人前期病情的數據。他詢問該報道是否屬實。消防處澄清，該篇報道的內容並不屬實。雖然 Heart Start FR2 並沒有打印功能，但由於下載及打印數據只是一項簡單的工作，所有救護員及消防員均懂得有關程序。現時，救護員會在急症室打印數據，而消防員則在回到消防局後才把數據打印出來，所以並非如報道所指消防員不懂打印心臟去顫器的資料。此外，為了讓先遣急救員更加熟悉有關的操作程序，部門已經提供打印程序的簡報及資料給所有消防局及救護站參考。

## **20. 防止山火的措施**

- 20.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關防止山火的措施。消防處表示現時設有山火分級制，並向小組成員簡介各個山火級別須動用的消防車輛。另一成員詢問，如發生山火的地點太偏遠，消防車不能到達，消防處如何撲滅山火。消防處回應，處方會因應山火的嚴重程度，派出相應人手徒步到達事故現場，以及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參與救援工作。消防處亦不時搜羅先進的手提裝備，以便消防人員在消防車無法抵達的事故現場進行救援。
- 20.2 該成員續問，消防處所訂立的山火分級制是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訂的山火分級制相同。消防處表示兩者並不相同，假如火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管轄範圍內發生，而需要消防處到場協助救援，火警便會根據消防處訂立的制度分級。

## **21. 消防處義工隊**

- 21.1 一小組成員詢問有關消防處義工隊的服務。消防處表示，義工隊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至今已有近 400 名隊員，而各隊員合共參與義工活動超過 16,600 小時。義工隊曾透過本港多個志願機構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在夜間探訪邊緣少年、協助慈善團體售旗籌款、幫助單親家庭搬運傢俬等等。為了擴大服務層面，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消防處義工隊推出一項「火後」服務，為遭受火警或意外事故而經濟有困難的家庭重建家園，讓他們即使遭遇不幸事件，亦能體驗人間有情。消防處這項計劃得到社會的大力支持。為使善長的捐助享有免稅優惠，義工隊已向稅務局成功申請成為一個「慈善團體」。

## **22. 出動時間的基準**

- 22.1 有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如何制定出動時間的基準，以及有否就此事徵詢工會的意見。消防處向與會者表示，釐定「出動時間」基準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消防處履行對市民的服務承諾；因應不同單位的設計，為屬員提供一個既安全以及更清晰及客觀的出動時間基準，作為行動效率的參考；以及為消防處提供一個更客觀的基準，以便作為日後策劃及興建新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參考。

22.2 消防處續說，因為各消防局及救護站的面積、樓高及內部設計的不同，故此有需要採納客觀的計算方法（即各人員於出動時的平面行動速度及落樓梯速度是敏捷但安全的），以計算出給不同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參考的「出動時間」。消防處曾就「出動時間」的基準建議了數個方案，並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邀請各工會代表進行實地示範及研究。當時大部分參與者認為平面行動速度應為每秒 2.5 米，而每層樓梯則以 7 秒走完作為「出動時間」的基準比較合適。不過，消防處於 2007 年 2 月就此方案再向各工會收集意見時，各工會均表示建議的基準未能考慮及反映不同的實際環境，所以不贊同該建議。因此，消防處現正收集實際的「出動時間」數據給各行動總區及救護總區作參考，以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各總區及工會徵詢意見。

### 23. 消防大使少年團

23.1 一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成立以學校為單位的「消防大使少年團」（名稱暫定），團員為 12 至 20 歲的中一至中七學生。該團隊的宗旨是向青少年推廣消防安全意識，鞏固部門形象，加強公民教育，亦可藉此聯繫各中學。此外，他提議把消防安全大使獎勵計劃新的計分法用於「消防大使少年團」。

23.2 消防處向與會者簡述「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宗旨，並表示現時各消防安全大使分區管理委員會已因應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地區活動給不同年齡的消防安全大使參加。此外，消防處每年亦會舉辦各類型適合青少年參加的防火活動，加強青少年的消防安全意識。自 2001 年起，消防處與教育統籌局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為中二至中五學生提供有系統的紀律及團隊精神的訓練，向青少年推廣消防安全意識，加強公民教育，培育他們成為自律、自信、合群和有能力面對逆境的青年人。由於現時消防處已提供足夠的活動向青少年推廣消防安全意識，因此目前無須特別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少年團」。

23.3 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建議，但由於「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宗旨是要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而並非提供青少年培訓，加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工作並沒有劃分消防安全大使年齡的必要，因此消防處暫時不會考慮該成員的建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